<table>
<tr><td>討論事項及編號</td><td>第 2 案
〈第 328 次〉</td><td>所屬鄉鎮市：竹北市</td><td>日期：111 年 4 月 1 日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3">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)案」暨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)案」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

一、 本案緣起：

新竹縣 109 年人口總增加率 12.06%、社會增加率 11.16%排名都是台灣本島第 1 高，更在全國少子化之背景下逆勢成長，學齡人口快速增加，新竹縣國小學生數占全縣人口比例 6.60%(全國平均為 4.98%)，其中竹北市更高達 8.88%，為全國最高；新竹縣國中學生數占全縣人口比例 3.00%(全國平均為 2.54%)，其中竹北市更高達 3.91%，亦為全國最高。新竹縣府為解決竹北超額新生問題，除學區重新調整劃分以及積極籌設新校外，既有學校校舍改建或增建亦刻不容緩。

成功國中目前已有超額學生問題,班級數由 40 餘班增加至 60 餘班，成長快速，因此刻正進行二期校舍興建工程，而該二期校舍興建，已削減學生運動空間及相關設施，希冀透過本案變更以彌補學生活動空間，提供學生活動場所、優質教學環境及學習品質，另本案已列入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。

考量成功國中西側之 15M-18 南北向道路，北起體育場用地、南至住宅區，為一 I 字型道路，該道路西側為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，非主要道路系統，爰此，本計畫擬將該道路用地變更為文中用地，以利於原成功國中校地整合利用規劃，提供學校師生相關活動空間。另本計畫業取得新竹縣政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,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，具有急迫之時效性，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。

二、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：

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於本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三、 變更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
四、 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。

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討論事項及編號</td><td>第 2 案〈第 328 次〉</td><td>所屬鄉鎮市：竹北市</td><td>日期：111 年 4 月 1 日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3">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)案」暨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)案」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五、 計畫範圍：本次變更位置主要計畫屬「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」範圍；變更範圍位於成功八路北側、福興東路一段南側、綠 19 用地東側、文中 5 用地西側之道路用地(15M-18)，涉及土地包括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 947、1165、1167 地號之部分範圍及 1332 地號全部範圍，變更面積 0.2406 公頃。
六、 變更內容：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。
七、 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：共計 0 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作業單位初核意見</td><td colspan="3">有關本次變更案取消 15M-18 道路用地乙節，請規劃單位就是否造成周邊交通衝擊妥予說明，並請竹北市公所、本府交旅處表示意見後，提請大會討論。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單位意見</td><td colspan="3">本府交通旅遊處(書面意見)：
1. 圖 5-1 說明文字模糊，請調整，俾利審閱。
2. 有關本案停車供需調查，請補充相關圖說，並將相關停車格位數(路外、路邊及未畫設)標示於圖說中。
3. 自強三路口在成功國中上學時段往東方向已有直行、迴轉及右轉車流交織，嚴重造成路口打結之問題，倘廢道請針對自強三路口提出可行之交通改善措施。
4. 表 5.2 請區分平日上、下午尖峰之服務水準分析。</td></tr>
<tr><td>委員會決議</td><td colspan="3">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，免再提會討論，並授權作業單位查核後，逕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1. 15M-18 道路左側截角請併鄰近土地變更為綠地用地。
2. 本次變更後擴校用地目的應以學生活動之開放空間為主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表一　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)案」暨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)案」-變更內容綜理表

編號	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縣都委會決議	備註
		原計畫	新計畫			
1	文中 5 用地西側之道路用地(15M-18)	道路用地 (0.2406 公頃)	文中用地 (0.2406 公頃)	1.本計畫位於竹北市，學齡人口快速增加，其中國中學生人數比例佔全縣人口比例為全國最高，成功國中目前已有超額學生問題，因二期校舍興建已削減運動空間及相關設施，校地不敷使用，本計畫已納入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(108-111 年度)。 2.由於現況使用自強二路之車流量甚低，廢道後改道行駛鄰近道路之車流對周邊道路影響輕微，原自強二路沿線路側停車格則可由周邊停車設施予以替代補充。 3.希冀透過本計畫變更以彌補師生活動空間，以利提供學生活動場所、教師停車空間等優質校園環境。	除 15M-18 道路左側截角併鄰近土地變更為綠地用地，其餘依提案內容通過。	

註: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